

##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獎補助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大鄉社字第 097000221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號大鄉社字第 0990009559 號函公布增訂第三點第三項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九款條文，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一項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大鄉社字第 1010000134 號函公布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大鄉社字第 1020010994 號函公布修正第四點條文

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鄉政工作，並鼓勵機關學校暨民間團體積極參與鄉政事務，以提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鄉轄內各級機關及學校。
- （二）依法登記立案之本鄉社區發展協會。
- （三）由政府機關及農民團體輔導成立之各類產銷班、家政班。
- （四）依法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在本鄉區域內所設分支機構或單位。
- （五）辦理本鄉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本鄉社區推展工作之依法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及工作室。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辦理各項治安維護、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社會福利、衛生保健、體育、觀光、教育、文化、農業輔導與推廣及公益活動或研習等，最高補助 5 萬元。

同一補助對象當年度之補助以 3 次為限。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80%，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四、經專案核准補助者，不受第三點之限制。

五、本所補助預算如係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助機關（單位）所訂作業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六、補助案件應以公益性支出用途及部分補助為原則，下列用途及對象，除特殊情形經本所核准者外不予受理：

- （一）各項政黨、政治相關活動。
- （二）各項旅遊、觀摩、自強等活動。
- （三）每人每餐餐費超過 70 元之各項活動用餐經費。
- （四）紀念品、摸彩品、獎金等，但競賽提供之獎品不在此限。
- （五）各類宗教、寺廟、教堂等建築費用，但其附屬設施如用於公益項目者（如：公廁、廣場等），不在此限。
- （六）各項服裝費用，但執勤人員（如民防、義警、義交、義消、救難協會、鳳凰志工、愛心媽媽、環保志工、守望相助隊、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等）執勤服裝、各項競賽及發揚傳統文化服飾，不在此限。

七、受補助單位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之政府補助經費項下依法支用，並自行成立監督小組依申請計畫執行。

#### 八、申請與核銷作業：

- (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備文檢附申請書(如附件一)、計畫書(如附件二)、立案證書影本、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若有需要者)等各兩份,於計畫預定執行日一週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案經簽奉鄉長或指定人員核准後,函復申請單位核定補助金額;計畫經核定補助後,申請單位即應確實據以執行,如有修正或變更時應向本所報准。
- (二) 申請補助計畫內應敘明計畫名稱、目的、辦理單位、實施期間、實施地點、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或工作內容、經費預算明細表、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申請本所補助金額等內容。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至遲於核定當年度內核銷完畢,逾期不受理),備文檢附領據(如附件三)、經費分攤表(如附件四)、經費明細表(如附件五)、支出憑證(如附件六)、成果照片等資料乙式兩份,函送本所核銷請款。
- (四)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或不完整,本所得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本所不予受理,並得作為下次審查該單位申請補助參酌之依據。
-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 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整理成冊並建檔自存10年以上,留俟審計單位查核。
- (七)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支用作業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而其會計憑證單據(如正本送本所請款核銷者,應留影本辦理)及相關資料彙整成冊(卷)妥為保管,俾備本所、縣政府及審計單位之查核,如有違失或不實之情事者,本所將追繳該補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依法究辦。
- (八) 本所對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情形得加以督導考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至3年。
- (九)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九、本要點奉 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獎補助經費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立案字號			
代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 傳真 地址 E-mail	
連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 傳真 地址 E-mail	
計畫名稱			
實施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內容 要點說明			
申請大同鄉公所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 自籌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新台幣 元	計畫經費	新台幣 元

申請單位 圖記	
------------	--

(附件二)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獎補助經費申請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肆、實施日期：

伍、實施地點：

陸、參加對象及預計人數：

柒、計畫內容：

捌、經費概算明表：

玖、經費來源：

拾、預期效益：

(附件三)

## 領 據

茲領取 貴所補助本會（受補助對象簡稱）辦理「○○計畫」計新台幣 00 元整，屬實無訛。

此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受補助對象名稱：

負責人姓名：

會計：

出納：

通訊處：

電話：

戶名及局帳號：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大同鄉○○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活動經費支出分攤表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總經費○○元整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 ○○%		(1)原始憑證 張黏附於 計劃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其他政府機關或單位	○. ○○%		
自籌款	○. ○○%		
合 計	100%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 關出具之收據，附本 分攤表。 (3)原始憑證 張，黏附 於 月份 計劃(科 目)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件五)

宜蘭縣大同鄉○○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活動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日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單位：新台幣）					
年	月	日			拾萬	萬	千	百	拾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件六)

宜蘭縣○○鄉○○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活動黏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備註
		工作計畫名稱	費用別	十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承辦人	驗收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